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聯絡人：科長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28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wchuang0328@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400152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明細表及申請書各1份（申請書另送）

主旨：重新核定「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3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體文化傳統場域規劃設計及113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體防減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等2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3年10月30日原民建字第1130053830號函續辦。
- 二、本案核定中央補助款如下（詳經費明細表）：
 - (一)113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體文化傳統場域規劃設計：依原核定補助款205萬7,000元，重新核定於114年執行。
 - (二)113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體防減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原核定為改善工程案，重新核定為規劃設計，補助款102萬8,273元。
- 三、請依經費明細表及申請書（如附件）確實執行，且依本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已於113年8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30041468號函諒達）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者亦同。
- 五、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七、本2案皆須執行生態檢核事宜，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落實專業參與、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及填具生態檢核自評表，並將相關文件紀錄送會。
- 八、請確依本會審查評比會議之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